

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002852 证券简称:道道全 公告编号:2021-079】

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1.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为框架性协议,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,后续如涉及具体业务合作,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,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,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3.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近日,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道道全”)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(下称“浙盐集团”)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,双方以“资源互补、网络共享、品牌互助、共赢发展”为合作宗旨,建立战略合作关系。

二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1.企业名称: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

2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30000142911088B

3.企业性质: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4.法定代表人:余盈男

5.注册资本:50000.00万人民币

6.成立日期:1978年01月01日

7.住 所:浙江省杭州市梅花碑8号

8.经营范围:食盐的生产、销售,各类盐及盐相关产品的生产、开发、加工、销售,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产品),道路货物运输(凭许可证经营),预包装食品的销售(范围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)。盐业技术的研发、咨询服务,实业投资,投资管理,经营国内贸易,进出口业务,化工原料(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)的销售。(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,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9.与上市公司的关系:浙盐集团持有公司8,841,732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2.46%。浙盐集团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,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签署协议双方

甲方: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: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

(二)合作基础

1.浙盐集团作为食盐的生产销售企业,道道全为食用油的生产销售企业,双方互为相关行业,在食品行业有产业协同效益,产品互补优势明显,可携手共同研发食品行业相关产品;

2.道道全在华东、西南、西北地区有强大的营销网络、区域优势和品牌优势,可为浙盐集团食盐产品进入华东、西南、西北地区提供强大的网络和品牌支持;浙盐集团拥有浙江省食盐销售一张网”的物流配送体系和仓储设施基础,可为道道全在浙江区域提供营销网络支撑;

3.浙盐集团和道道全双方追求一流品牌的发展理念一致,双方认为建立“长期、紧密、稳定、共赢”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、网络、品牌和区域等方面的优势,强强联合,为推进各自全方位发展战略提供动力。

(三)合作内容

1、营销互合作

双方愿意充分利用各自的营销网络优势,嫁接资源、赋能合作,提升各自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美誉度,通过网店营销、直播带货、现场地推、产品展销等方式,助力对方产品的品牌宣传和业务推广。

双方愿意充分利用各自主营地域的优势,全面推进道全进入浙江区域,助力浙盐产品进入华东及浙江省外市场,充分借助双方的品牌优势和渠道资源,迅速做大做强各自分销渠道和市场份额。

双方愿意充分依托各自的产品技术优势和研发人才队伍,积极探索以海盐为基础原料的新型产品。双方愿意在逐步开放产品研发信息的基础上,加快推动研发技术人员的交流互鉴,共建联合研发团队。

4、战略投资合作

双方愿意逐步构建起以产业为基础、以资本为纽带、以业务为核心的全方位、多角度、多层次的战略合作体系,积极探索交叉持股、投资联动、基金共建等资本运作模式,实现产业链互动、互利共赢。

(四)实施机制

1、双方在各自产业范围内,承诺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各自为战略合作伙伴,并提供最优惠条件。

2、本协议签署后,双方即建立联络机构,负责日常沟通,定期召开会议,并进一步策划、组织、实施、协调具体项目及相关合作事项。

3、合作期间,双方各自享有自己的产品、品牌、市场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权利,一方如需要在其宣传以及其他市场活动中使用对方上述权利时,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,并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后方可进行。

4、合作期间,双方共同做好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工作,双方承诺不损害对方及相关权益的基本利益,不对对方意,不使用对方的相关信息。

(五)其他

1.本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,具体实施需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加以明确。

2.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3年。协议到期后,如双方无异议,则协议自动续期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对上市公司的影响: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,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,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.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:本协议的签署将建立起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,双方优势互补,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。有利于公司开拓江浙区域市场,提升销售渠道和市场份额,增强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,促进公司长远良好发展,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。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、经营范圈发生改变,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对双方的影响:双方各自享有自己的产品、品牌、市场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权利,一方如需要在其宣传以及其他市场活动中使用对方上述权利时,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,并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后方可进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1年12月3日

证券代码:002457 证券简称:青龙管业

公告编号:2021-078

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。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9),于2021年2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10)。按照相关规则规定,公司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上月回购的进展情况,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

截至2021年1月30日,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,506,200股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4493%,购买的最高价为79.50元/股,购买的最低价为0.06元/股,成交总金额为11,076,943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回购的股份数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的规定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(一)公司股份回购期间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规定,即公司在不同期间内回购股份:

(二)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:

(三)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:

(四)公司因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回购股份的:

(五)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回购股份、股权分置改革、减少注册资本、合并、分立或者解散、破产等原因减资的:

(六)公司因接受机构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的:

(七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八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九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十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十一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十二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十三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十四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十五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十六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十七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十八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十九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二十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二十一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二十二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二十三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二十四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二十五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二十六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二十七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二十八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二十九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三十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三十一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三十二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三十三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三十四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三十五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三十六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三十七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三十八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三十九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四十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四十一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四十二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四十三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四十四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四十五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四十六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四十七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四十八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四十九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五十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五十一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五十二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五十三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五十四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五十五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五十六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五十七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五十八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五十九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六十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六十一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六十二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六十三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六十四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六十五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六十六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六十七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六十八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六十九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七十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七十一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七十二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七十三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导致股份变动的:

(七十四)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等